

#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22〕124号

---

##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位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和通过答辩提交定稿论文后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院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院需指定专人使用检测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扩散，并禁止使用该系统对本院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第五条** 检测论文应为经导师审查同意、最后定稿的学位论

文的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参考文献、附录、索引、致谢、独创性声明等内容）。

### 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为主要依据。

**第七条** 论文送审前，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20\%$ 的视为通过，可直接进行论文送审。

**第八条** 论文送审前，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geq 20\%$ 且 $<30\%$ 的，可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后申请复检，通过的可直接进行送审；复检结果仍未通过者，取消本次送审资格。

**第九条** 论文送审前，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geq 30\%$ 的，取消本次送审资格；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认真修改，延期半年后可重新申请。

**第十条** 通过答辩且提交定稿论文后，须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1次，“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20\%$ 的视为通过，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否则延期半年后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申请人可向学院学术分委会提出申诉。学院分委会接到申诉后，须组成不少于3人的相应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家组，对检测结果给出最终判断与鉴定。学院学术分委会依据此鉴定作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处理决定，并将鉴定和处理结果在论文送审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对“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50\%$ 的学位论文，学

院学术分委员会应成立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对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分析和鉴定，涉嫌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严重作假行为的，需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统一意见，报经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导师审定、提交系统检测、评阅、答辩、定稿上交等环节存在使用不同文本，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按照《甘肃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甘农大发〔2011〕188号）同时废止。